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延長修業期限申請表

- 一、本表僅適用修讀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分學程者，未完成且未放棄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生請勿填寫。
- 二、每次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為 1 學期，至多延長 2 學年(4 學期)。
- 三、**申請期限：每學期行事曆「第二次退選截止」日後兩週內提出。**
- 四、請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份，以提供學分學程設置單位進行審核。
- 五、若於延長學期辦理休學者，休學期間須符合本校休學期限規定且計入延長修業期限內。
- 六、**繳交期限：最遲應於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後 5 個工作日內完成所有申請程序並繳回該組，否則視同放棄申請。**

※申請人填寫基本資料

就讀系(組)、 學位學程			
學號		姓名	
學分學程名稱		學分學程設置單位	
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延長學期	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		

※教務處註冊組審核

經審查，申請人本學期(包含本學期所修課程，但不包含預計修課且目前未完成選課者)可修滿其就讀系(組)應修科目及學分，符合就讀系(組)應屆畢業資格。

審核人簽章：_____

審核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學分學程設置單位

茲證明申請人為本學程學生，其修讀之學分學程最低修習學分總數為 _____ 學分，目前已修畢本學程課程 _____ 學分。

學程設置單位章：_____